



## 在中国，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

十多年来，中共采用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很多人被中共欺骗，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，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，有恃无恐。其实，按现行的中国法律，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，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。

### 一、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

《宪法》规定：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。”“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和示威的自由。”“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

可见，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还是上访、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。

### 二、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

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——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，就是说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。

翻遍中国的“基本法律”和“其他法

律”，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，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“X教”。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实际上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“以权代法”，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。

### 三、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

说法轮功是“X教”，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，而后《人民日报》发表了题为《法轮功是X教》的评论员文章。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，不是法律。《人民日报》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，更不能据此而定罪。出现“法轮功是X教组织”字样的是“两高”各自下发的《内部通知》，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。2005年4月9日《公安部（通知）》公通字（2005）39号文件中指出：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，里面没有法轮功。（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综上所述，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违反了中国的法律，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，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。

##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真相都不违法

《宪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因此，制作、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。

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，这是完全合法的，传播法轮功也是无罪的。

在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以及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，法轮功学员作为凶手江泽民滥用权力和践踏宪法的受害者，为了和平解决问题、澄清事实真相，用宪法赋予的公民上访权利上访。但是江泽民利用权力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合法上访权利，反而倒打一耙，对法轮功受害者的上访和其他不屈服以及自辩行为都贴上「违法」、「破坏法律实施」的标签，从而抓捕、关押、监禁和虐杀上访的法轮功学员，并且株连他们的家人和工作单位。

还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，和平、理性的反迫害活动是完全合理合法的。

##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



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要求修炼者处处按“真、善、忍”标准升华道德，使其真诚、善良、宽容，身心净化。

至2010年，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广受赞誉，获得全国各地政府褒奖1632项，支持议案313件；法轮功的主要书籍《转法轮》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美好传遍了世界。

## 明真相 九旬老人地震逃生

【明慧网】诚婆婆今年九十五岁高龄，家住四川省德阳绵竹市，儿女都在外地，老人坚持要自己一个人住。老人近几年来曾多次遭遇危险都奇迹般躲过了灾祸。那么诚婆婆为什么有那么大的福份呢？



左为诚婆婆的小屋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开始后，诚婆婆听了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后非常相信，不仅每天诚心默念“大法好”（本是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个字，老婆婆年龄大，只记住了三个字），善良的婆婆还帮助法轮功学员收藏无比珍贵的大法书籍，常常叮嘱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，而且还说把大法书籍保存的很好，让法轮功学员尽管放心。由于诚婆婆善待大法弟子，又有如此善举，使得老人在后来的多次危难中都神奇的化险为夷，获得了上天的福报。

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汶川大地震发生时，九十二岁的诚婆婆居住在一排陈旧的平房中间的一间，就是土瓦盖的那种老房子，周围盖的都是楼房，乍看上去这排老房子夹在高楼中间极不相称。地震时老人正在屋里午睡，大地震突然间发生，房间正对床那边的墙面整个向里平行移动了三十厘米左右，正好顶着放在正中的大木箱停下了——大法书籍正是放在木箱中，而右边贴床的墙体部份倒下来，压在诚婆婆的两脚上，老人心里默念着“大法好”，两脚慢慢移动，居然自个就把双脚从重压中抽了出来，而且双脚一点也没有受伤。大家想一想那么重的墙面压在脚上，就是一个年轻人也不容易自己挣脱啊，而一个九十多岁的老人，又曾经裹过小脚，在没人帮助的情况下，却凭着心中的一念——“大法好”，老人就摆脱了险境。

当诚婆婆自己走出小屋，走到外面时，一群聚在一起的附近住户和一些街道办认识老人的人们看到，都不由得纷纷鼓起掌来，大家没想到诚婆婆能从那么陈旧的瓦屋里逃生。

震后，人们发现除诚婆婆的小屋和左邻右舍家的屋子没倒外（左右邻居也沾光了），整排平房全垮成碎砖瓦，而对面的楼房也布满大裂纹。还有一点很奇特，就是地震后很多地方都到处是碎瓦残垣，凌乱不堪，唯独诚婆婆的小屋例外，门口就象有人打扫了一样洁净（见图）。诚婆婆的这个小屋在后来的多次余震中也依然不倒。

诚婆婆的奇遇还不止这些呢。零一年，诚婆婆一人在家得了重病，躺了三天下不了床，就在第三天晚上老人做了个梦，梦到有好多人在给她看病，结果早上起床病就全好了。



现在老人的家人说，诚婆婆每天清晨起来，坐在床上，嘴里嘟嘟囔囔，不知在念什么。相信读完此文的您一定知道诚婆婆在念什么。希望您能记住这句话，也成为一有福之人。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，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：“是江泽民叫我干的。”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、逃脱惩罚了。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“替罪羊”为自己开脱。文革结束后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自杀”，积极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的793名警察、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

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实际上参与迫害“法轮功”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牺牲品！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，而你正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“政绩”都将作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。◇

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

### 发生在你身边的迫害

请关注

#### 包头法轮功学员张沈平、张晶姐妹被绑架

六月二日上午十点多，内蒙古包头法轮功学员张沈平、张晶姐妹俩去包头市固阳开一家烧烤店，被恶人构陷，姐妹俩被市公安局警察绑架。

#### 赤峰市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吴国辉被绑架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早晨，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法轮功学员吴国辉被绑架。几天前，左旗恶徒去吴国辉的学校和总校骚扰三次，企图抓到吴国辉。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七点左右，吴国辉和丈夫在街上购物，被恶人突然绑架，然后国保大队队长李冰与教导员李宏柱，六一零的王立新、高延国、王涣勇、王冬梅到吴国辉家非法抄家。带走大法书籍多本、一台电脑等物品。目前吴国辉与其丈夫仍被关押在公安局。

#### 赤峰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吴冬梅六月九日被绑架

#### 呼伦贝尔盟莫尔道嘎林业局法轮功学员曹玉芝老人受骚扰

在2011年5月23日上午，曹玉芝老人被林业局综合办警察吴振彬、张鑫、张铁军、红旗林场的王东升，及呼盟610刘姓警察6人骚扰。恶人所谓的“回访”，强迫老人拍照等。◇